

# 碩士論文重要時程

## 一、聘請指導教授

入學後第 2 個學期內依系辦公告受理時程，填妥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。

## 二、修習論文課程

入學後第 3 個學期開始點選論文課程，請務必於畢業前修畢二學期 6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
## 三、論文計畫發表

- 1.申請：當學期修滿畢業學分之 20 學分以上，填妥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」並攜帶 3 本計畫本，於發表日前 7 天（含假日）提出。
- 2.發表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次年 1/31、下學期為當年 7/31。
- 3.發表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，否則該發表視同無效。

## 四、論文口試

- 1.申請：
  - (1)線上學習與通過「研究倫理概論」、「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」二篇十五單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課及格證明。
  - (2)至少公開發表（不含課室發表）學術論著一篇，且點數累積達 6 點。
  - (3)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滿 3 個月，填妥「論文口試申請書」並攜帶 3 本口試本、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護照，於發表日前 14 天（含假日）提出。
- 2.口試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次年 1/15、下學期為當年 7/15。
- 3.最後畢業離校日期：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為當年 8/15，請務必把握論文完成時程。

### ◆研究生修業年限規定（請以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本校學則為準）

-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，不含休學年限。
-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以 1 至 4 年為限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 2 年，不含休學年限。
- 休學申請以 1 學期或 1 學年為限，最多累計 4 學期。

# 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

## 一、論文口試當天

(一) 口試通過後立即繳交

1. 評分表，一式三份
2. 論文成績繳送單
3. 論文簽名頁
4. 畢業申請書，請留意日、夜碩不同版本

(二) 當天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辦理：

1. 校友資訊系統》校友資料庫填寫
2. 學生資訊系統》畢業離校作業申請 ( 請點選當學年期 )

## 二、論文修改與定稿期

1. 口試通過後依委員評分建議修改論文，指導教授同意定稿後，請指導教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，於指導教授欄點選通過。
2. 研究生請至系辦領回簽名頁，準備論文全文建檔。

## 三、論文全文上傳及圖書館線上審核作業期

1. 請先詳閱本校圖書館畢業論文上傳專區所有資訊，使後續作業流暢。
2. 申請全文建檔帳號時，請使用常用信箱，並留意新信匣與垃圾信件。
3. 請依圖書館規定上傳全文，待圖書館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( 含授權書 ) 後，經統計所需紙本本數 ( 含口試委員 ) 再行送印。

## 四、畢業離校親送期

1. 系辦：正式本 1 本、全文光碟 1 份 ( 註明學號、姓名、論文名稱 )
2. 民生校區圖書館：正式本 2 本、授權書 ( 簽名 ) 2 份
3. 民生校區出納組自動投幣機：歷年成績單，份數請自行斟酌。
4. 領取畢業證書並繳回學生證：日碩研究生請至民生校區註冊組、夜碩研究生請至屏商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